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2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崇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13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崇倫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二本院一一四年度中司偵移調字第八號調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財物，因一己之私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破壞社會秩序，行為實值非難；及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業與告訴人何嘉禎調解成立，約定分期給付告訴人新臺幣6萬元，有本院114年度中司偵移調字第8號調解筆錄在卷足憑；暨考量被告為高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被告行竊手段、竊取財物價值，及告訴人同意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被告竊取之電瓶2顆，固為其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惟被告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約定分期賠償，考量告訴人之求償權既已獲得滿足，如對被告之犯罪所得再予以宣告沒收，將使其承受過度之不利益，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五、再者，被告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2 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
03 典，其犯後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顯見被告已知
04 所悔悟，信其經此偵審程序與論罪科刑，當知所警惕，而無
05 再犯之虞，本院綜核上情，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06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
07 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應按
08 本院114年度中司偵移調字第8號調解筆錄支付損害賠償。倘
09 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前揭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者，告
10 訴人得請求執行檢察官依法聲請法院撤銷緩刑宣告，附此敘
11 明。

1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3 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
16 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曉怡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陳綉燕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